**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1.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对比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作为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浑南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我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我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我局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财务部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程、标准。

（三）负责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开发区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指导区域内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承担全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净空安全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收支总预算2778.44万元，比上一年度收支总预算2383.38万元增加395.06万元，主要是由于为满足应急工作正常开展需要，加强经费投入保障群众企业生活生产安全。

（一）收入预算2778.4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93.4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85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85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2693.44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331.64万元；

2.项目支出1361.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2个，涉及资金1361.8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5年度预算数与比上一年度预算数无变化，均未安排三公经费。主要是压缩经费，未安排此项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金额** |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0 | 0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0 | 0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度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7.81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增加0.75万元，增长1%。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度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浑南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22个，实际编制22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森林资源培育：**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0.森林资源管理：**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执法与监督：**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2.其他林业与草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安全监管：**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6.应急救援：**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17.应急管理：**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8.其他应急管理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19.森林消防应急救援：**反映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20.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